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

### 一、依據：

為增進溫泉使用效益與促進區域溫泉觀光發展，開放本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餘裕量申請，以下列規章為據：

- (一) 溫泉法及相關法規。
- (二)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

### 二、受理內容：

#### (一) 作業時間：

- 1、受理申請方式與期間：臨櫃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8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點止（國定例假日不受理），不受理郵寄申請。
- 2、核供抽籤分配作業與結果宣告：白磺核供作業 10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青磺核供作業 11 時至 12 時。

(二) 作業地點：前述各項作業，均假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82 之 1 號 3 樓本處陽明營業分處溫泉股辦理，本處其他營業處所不受理。

#### (三) 核供順序與開放標的總量：

##### 1、核供順序：

- (1) 以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之公有溫泉：如開放供公益使用之公有溫泉設施屬之。
- (2)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溫泉相關行業之業者：如旅館業、民宿業、觀光遊樂業、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屬之。
- (3) 以自用為目的而接用溫泉之公寓、社區、高層大樓等集合住宅。
- (4) 其他：非前 3 項，且專供自用之使用者，如一般住家等屬之。

前項同一順序申請量超過開放量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2、開放標的總量：

地熱谷溫泉:青磺 12mm 口徑 (支)，總量 23 支。

硫磺谷溫泉:白磺 12mm 口徑 (支)，總量 12 支。

申請人申請接用支數不限，須為 12mm 口徑(10 立方公尺/天)整數支數，申請支數過多超逾本處取供設備供應能量時，本處得於審查時修正申請人接用支數，並通知申請人。同一地址可同時申請青磺及白磺，惟支數須分別申請，由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提出。為利申請人評估其實際需求量，請參酌臺北市徵收溫泉取用費取用量計算基準暨計算參數，相關網址請參照 <http://www.doed.gov.taipei/ct.asp?xItem=312212624&ctNode=91053&mp=10500Y>

## (四) 申請人應備文件：(以正本憑辦)

- 1、本處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 (如附件 1)，白磺與青磺須分別申請。
- 2、溫泉使用場所之建物、土地權屬文件，正在興建中之建物，其建物權屬文件可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北投區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都市計畫實施建築管理，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籍證明、水電費之憑證，或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或門牌編訂證明)

## 3、身分證明文件：

- (1)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申請者如非所有權人，除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外，須檢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時，檢具起造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2)申請人申請之核供順序如係以本申請作業「二、(三)、1、(2)：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溫泉相關行業之業者」，應參照「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須另檢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

證、民宿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休閒農場登記證、餐廳、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另須檢具本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溫泉標章公函，無本府核發溫泉標章公函者，須切結於本處同意申請後 6 個月內取得，未能如期取得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 1 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否則本處撤銷其申請及使用資格並停止供應溫泉。申請人並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3) 集合住戶須另檢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如未設有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時，檢具同一建築執照範圍所有共用用戶名冊及全部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並推派代表人，該代表人須檢附全體住戶之委託書為憑。

(4) 公務機關(構)以公函申請者(經本府同意申請量相關函文或證明文件為憑)，得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4、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說【含通過他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切結書-1(如附件 2)等】。

5、依核供順序審查必要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提供使用之公有溫泉：以公務機關出具經本府同意申請量且供公益使用為目的之相關函文或證明文件為憑。

(2)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溫泉相關行業之業者：以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休閒農場登記證、餐廳、浴室等相關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興建中建築物建築(使用)執照中載明從事餐飲、住宿、浴室、休閒遊樂等相關行業使用者為憑。另須檢具本府核發溫泉標章公函，無本府核發溫泉標章公函者，須切結於本處同意申請後 6 個月內取得，未能如期取得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 1 次為限，每次不

得超過 6 個月，否則本處撤銷其申請及使用資格，並停止供應溫泉。  
申請人並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3)以自用為目的而接用溫泉之公寓、社區、高層大樓等集合住宅：以管理委員會核備文件及主任委員身分證明文件、簽章；如未設有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時，檢具同一建築執照範圍所有共用用戶名冊及全部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並推派代表人，該代表人須檢附全體住戶之委託書為憑。

(4)其他：以建物權屬文件（尚未取得建物權屬文件者以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代替）等未載有上述相關用途且專供自用者。

(五) 應備文件送、補方式：

1、申請應備文件均至遲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審查備案(相關證件資料須驗正本)，經本處審查後，通知應補正者以電子郵件通知，另以電話告知，至遲應於申請截止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正，否則視同棄權。用水設備設計圖說及經過他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等文件，自本處審查同意申請後，須於 1 個月內送本處陽明營業分處審查，用水設備設計圖說之相關資料補件最多 2 次，每次 10 個工作天為限，屆期未送、補件者，本處撤銷其申請資格。

2、受理申請期間與受理申請結果亦於本處外部網站（<http://www.water.gov.taipei>）公告週知。

三、受理機關（單位）及申請作業程序：

(一) 受理機關（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82 之 1 號 3 樓）。

(二) 申請作業程序：

1、青礮與白礮須分別申請與編號，開放溫泉新設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3。

2、備妥申請人應備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3、接水點抽籤及核供分配：

先辦理白磺 12mm 口徑 12 支核供分配作業完畢(含遞補抽籤作業)，再辦理青磺 12mm 口徑 23 支核供分配作業(含遞補抽籤作業)，各泉別作業原則如下：

- (1)考量接用之公平、便利及維護其他新申請人權益，申請人為本處既有溫泉用戶者，同一用水位址申請增（新）設時，積欠溫泉使用費及相關費用須先繳清，且須以原流量調節裝置接水點增加供應口徑，不參與接水點抽籤。
- (2)非既有之新接管申請人須填具「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之「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閘栓）編號」優先順序，須注意青磺與白磺須分別對應其供應系統之編號，由本處依核供順序抽籤，先後順序選取接水點後，再與同一順序既有用戶平均分配口徑支數，口徑支數不足分配時，再以抽籤分配之，若申請人選擇優先順序之「新設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閘栓）編號」皆已無空位，無法取得接水點位置，則申請失效，無權參與口徑支數分配。
- (3)核供順序高層級之所有申請人抽籤取得接水點及口徑支數量滿足分配後，倘有剩餘接水點與口徑支數，再辦理核供順序次一層級分配，當剩餘口徑支數（水量）總量不足分配一輪迴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4)核供分配後接續遞補抽籤，所有未滿足申請需求者，須依核供順序每次以 12mm 口徑（10CMD）為基本單位，逐一抽籤遞補依序註記，若有次一層級順序，非既有之新接管申請人仍依本項前揭核供分配原則第(2)點取得接水點後，再與同一順序既有用戶，逐一抽籤遞補依序列入遞補註記。「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放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暨抽籤作業說明」如附件 4。
- (5)依序遞補之申請人須俟本處口徑整併、申請人放棄或被撤銷資格後，

餘裕口徑支數水量，本處依序逐一正式函文通知遞補，申請人遞補資格自本處同意申請後 2 年內有效，遞補非一定核供之保證。

4、口徑整併：為利裝設流量調節裝置供應，申請人取得之核供支數總量，須同意本處依流量公式合計量，換算整併為等同或相對較低流量之口徑規格，整併前後相對差異控制在 10CMD 內，且同一接水點整併後新增口徑、支數以不超過 3 支為原則。後續保證金之繳交及接用，依本處整併後之水量、口徑、支數辦理。

5、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報驗作業：

(1)申請人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報驗作業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如附件 5）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溫泉用水設備報驗方式」辦理。（如附件 6）

(2)申請人須於本處同意申請後，6 個月內完成接用，未能如期完成接用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申請展延，展延以 1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未裝接使用者以及因可歸責於申請人致本處暫停供應溫泉者(例如四，(二)，3)，仍視同接用，須按月繳交溫泉使用費，接用後 1 年內不得辦理廢止。

6、本次受理溫泉新設申請各項費用說明如附件 7。

7、用水設備設計圖說及經過他人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等文件，自本處審查同意申請後，須於 1 個月內送本處陽明營業分處審查，用水設備設計圖說之相關資料補件最多 2 次，每次 10 個工作天為限，屆期未送、補件者，本處撤銷其申請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溫泉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收到繳費通知單起 14 個日曆天內至本處陽明營業分處繳交，逾期本處撤銷其申請資格。工程完竣，經查驗合格後，始供應溫泉。

四、注意事項：新設申請時，申請人應評估下列事項，無法申請或經接用後溫泉

無法到達、泉量與泉溫不足等，須自行負責。

(一) 權責分界：依本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2、14 條，本處溫泉裝設及維護之權責分界至「流量調節裝置」為止，以下（即「溫泉用水設備」）則由用戶自行裝設及維護。

(二) 供應與接用方式：開放新設申請標的以口徑為基準，並以「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閘栓）處標稱流量供應（標稱流量表如下表 A），因溫泉採重力流方式供應，故接用後管線輸送能力受距離、高程、接水點位置等自然條件限制。申請人選擇流量調節裝置（湯櫃或閘栓）接水點，應自行評估下列因素後，決定申設與否：

- 1、接水點至申請使用場所距離之遠近及相對高程，是否會因管線過長致泉溫下降或相對高程不足致接用後溫泉難以到達，及自主管理維護困難等。
- 2、用水設備施工難易度（如開挖道路之路證申請）及裝設費用等。
- 3、用水設備如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物時，須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如有糾紛自行負責，否則本處得撤銷申請或暫停供應。通過之土地，為既成道路者，得以書面承諾該土地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得免經同意。

表 A：標稱流量表

口徑 (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標稱流量 (CMD)	10.0	15.6	27.8	40.0	62.5	90.0	122.5

※本處溫泉管口徑有 12、15、20、24、30、36、42mm，共 7 種，各口徑之標稱流量，依動能公式概估。

- 4、溫泉保證金：申請人繳交溫泉保證金係為保證申請人申請接用後須使用 1 年，期間如因辦理廢止或其他可歸責申請人致本處依規定終止供應者，沒入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接用滿 1 年後無息退還。

為溫泉水資源有效利用，申請者應審慎評估使用需求，經本處同意核供後未能依本處書面通知繳交足額保證金者，本處撤銷其全部申請。溫泉保證金依整併後之口徑、支數及種別，按本處溫泉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之 12 個月，1 次計收，金額如下表(每支)：

口徑(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溫泉使用費(月/元)	6,900	10,764	19,182	27,600	43,125	62,100	84,525
保證金(元)	82,800	129,168	230,184	331,200	517,500	745,200	1,014,300

5、新設流量調節裝置位置如附件 8。

6、申請人辦理各項事項若委託代理人，須再填寫委託書(如附件 9)及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正本、簽章，申請各項作業時，申請人須切結所檢附各項均正確屬實，並填具切結書-2(如附件 10)

(三)可歸責於申請人，致本處撤銷申請：

申請人申請新設溫泉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撤銷申請者，自本次開放公告日起 3 年內，拒絕受理同一地址提出申請。

- 1、未能取得經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同意使用證明等相關文件(二，(五)，1)。
- 2、用水設備設計圖說送、補件逾期(二，(五)，1)。
- 3、未能依本處書面通知繳交足額保證金者(四，(二)，4)。
- 4、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溫泉標章者(二，(四)，5，(2))。

(四)本新設申請作業未盡事項依本處各項作業工作說明書辦理，如有爭議，依循通常原則解釋，必要時以本處認定為準。

(五)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相關附件

附件 1：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新設申請服務單

附件 2：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切結書-1

附件 3：開放白磺、青磺溫泉新設申請作業流程



- 附件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放溫泉新設申請核供分配暨抽籤作業說明
- 附件 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須知
- 附件 6：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溫泉用水設備報驗方式
- 附件 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溫泉新設申請各項費用說明
- 附件 8：白磺、青磺湯櫃可供新設流量調節裝置位置
- 附件 9：溫泉新設申請委託書
- 附件 10：108 年開放新北投硫磺谷、地熱谷溫泉新設申請作業切結書-2